

证券代码：833578

证券简称：奥美健康

公告编码：2016-013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 因全国股转系统尚未颁布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由此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按照目前适用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股票发行程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由于股票发行事宜未能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由于激励对象不符合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全国股转系统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3.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4.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7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股的 7%。此次发行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全部为预留股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6 元/股。

7.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授予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可做相应的调整。

8.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

9.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为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该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

象名单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0.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 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一章 释义

公司、奥美健康	指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员工的良好职业发展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选择依据。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核心员工；
- （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预留激励对象，期权行权以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未来考核结果为依据。在本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

当出现本次发行对象不满足公司期权发行对象条件的情形及其他需要调整行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性调整。

## 第五章 股票期权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 一、股票期权股权的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二、股票期权股权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7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股的 7%。

## 第六章 股票期权股权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为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该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

### 二、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该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如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即可行

权，行权期限自授予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若达到本计划或董事会另行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日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自行权后获受股票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自行权后获受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行权后获受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转让行权后所获股票的 50%；激励对象自行权后获受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其至行权后获受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转让行权后所获股票的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对股份转让有特殊要求的，则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一、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 6 元/股。

###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可做相应的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本计划第十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 一、获受股票期权的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

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二、行权条件

在行权日内，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同时满足本计划第九章第一条所述条件；
2.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之日即可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6 年度。以确保共同利益为前提，激励对象以公司经营净利润增长幅度作为行权条件之一：公司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 亿（不含税），净利润 1000 万以上。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激励对象获受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作废处理或届时有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3.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2 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90分（含）以上	90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90 分（含）以上”，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90分以下”，则激励对象获受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作废处理或届时有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 第十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可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可对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1.1.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 二、获授对象行权的程序

1. 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申请向公司董事会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2.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 获授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按申请行权数量向获授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经股转系统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获授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出现并购、控制权变更等情形；
2. 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董事会可以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出如下决定：（1）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终止行权；（2）未获准行权的作废；（3）已行权且尚未转让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 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或因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激励对象擅自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出如下决定：（1）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终止行权；（2）未获准行权的作废；（3）已行权且尚未转让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出如下决定：（1）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终止行权；（2）未获准行权的作废；（3）已行权且尚未转让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经激励对象向董事会申请后，董事会可以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出如下决定：（1）该激励对象可提前就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2）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终止行权；（3）未获准行权的作废。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出如下决定：（1）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终止行权；（2）未获准行权的作废；（3）已行权且尚未转让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出如下决定：（1）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终止行权；（2）未获准行权的作废；（3）已行权且尚未转让部分进行回购注销。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

### 一、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1.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数量根据本计划第十二章所述情形而定，回购价格为本条第二款所述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除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将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参照“第九章”之“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第九章”之“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董事会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解锁该等股票，在解锁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 第十四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未颁布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如本激励计划与该规则相冲突的，以该规则内容为准。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